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4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蔡嘉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嘉晃所有之BUH-7307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號車，嗣經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6時55分許駕駛L7J-088號車，失控碰撞訴外人蔡嘉晃停放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22元（含零件38,250元、工資9,718元及烤漆8,954元）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代位權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01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2 1.修復系爭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3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5 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是112年7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發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
07 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8,250元，扣除
08 折舊後應為31,8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
09 年數+1)即 $38,250 \div (5+1) = 6,375$ 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
10 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8,250 - 6,375) \times$
11 $1/5 \times 1 = 6,375$ 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12 額)即 $38,250 - 6,375 = 31,875$ 】。

13 2.零件必要費用31,875元，加上工資9,718元及烤漆8,954元，
14 本件損害金額為50,547元【計算式：31,875元+9,718元+
15 8,954元=50,547元】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周瑞楠